

《人生教會我的事》

— 見解概要 —

一歲：冰淇淋味道很好。

九歲：酒精的味道很差。

十一歲：我的意識狀態改變了。

十八歲：我意識到人類其實並不是周遭最強大的生物。

二十歲：我父親間接死於聯邦調查局手下。啊，老大哥的威力真是無遠弗屆！

二十三歲：愛具有治癒的魔法。

二十五歲：距離觀察屍體是反思自己命運的絕好機會。

二十七歲：信任是數一數二珍貴的禮物。

二十八歲：墜入愛河很簡單；保持戀愛需要持之以恆的行動。

三十六歲：偶而，我們可以扮演像神一樣的角色。
然而，大多數的時候，我們其實是盲目和舉無輕重的。

四十八歲：購物是投票的一種形式——當你購買物品，你就助它們脫穎而出。

三十八歲：每個人都成為了講故事的人，
當他們確信自己的故事是「正確的」之後，他們一般都會被鎖在故事裏。

四十四歲：整個「自我」的概念都是一種空穴來風，一種看似有用的神話，但卻充滿虛假。

四十八歲：沒有一個人是萬無一失的，把另一個人當作活佛來崇拜無異於偶像崇拜。

四十九歲：我們必須在許多層面上與進行自我批判，這項任務往往很難順利達成。

五十一歲：即使有人去世，當您記住他們時，他們的某些部分仍然與您同在。

五十二歲：理解你的敵人比譴責他們要好。

五十五歲：一腦兒的把事情合理化，反而讓我們無法直接親身體驗。

五十八歲：生命之輪在神秘難解的人世間起伏。

六十六歲：還有很多東西要學……

TN

- T Newfields

翻譯：Lang-8 的 C_for_Long_Bow、;)、駿駿、詩織、Sandy

開始：2015 年 東京 完成：2021 年 橫濱市

